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绍兴港龙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5]576 号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1 项目概况：

本次参与疗休养职工总人数约 1028 人（因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人数仅供参考），实际参与疗休养人数以最终成行总人数为准，疗休养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每批参加疗休养的实际人数和具体疗休养时间、地点由甲方安排确定。

参加疗休养的人员按照不超过 600 元/人·天；分浙江省外、省内方式分批次开展疗休养；疗休养时间省内线路每次不超过 5 天 4 夜，省外根据出行线路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和前后 2 个双休日；每次疗休养费用不超过 5 天 4 夜（3000 元/人），超出柯桥区规定标准费用的，由职工个人支付。

1.2 项目要求

1.2.1 门票：包含景区内所有景点门票、景区内所有交通费（如：索道等）、游轮等票。

1.2.2 导游：要求全程选派持有国家导游资格证的优秀导游服务（具有 3 年工作经验、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善于讲解沟通、责任心强），每批次每辆车安排一名导游，每批次疗休养地须安排持有国家导游资格证地方优秀导游一名（具有 3 年工作经验、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善于讲解沟通、责任心强）或景点讲解员，提供专业导游讲解服务（无小费）。

1.2.3 购物：零购物，无强制性消费。

1.2.4 交通：当地旅游车指定地点到疗养地点接送、景区交通等全过程交通出行工具。要求全程豪华空调旅游车（车辆需运营5年内客车，配5年以上大客车驾龄且无重大安全事故司机，司机服务态度好）、景区内所有交通及必要水上交通工具等（一人一座，根据实际人数决定所乘车辆类型并保留20%以上空座率；车况好，车位充足，空调效果好，司机服务态度好、技术好，确保行程安全）；若是高铁前往的，提供的座位须为二等座位票以上（含）。

1.2.5 住宿：住宿标准为两人一间，要求在市区或景区内安排挂牌四星及以上或准四星酒店双标房或同等标准的民宿，交通便利、环境较好、干净卫生、服务优质，有较强的接待能力，同时配套设施齐全、使用安全方便；投标时注明参考酒店名称、房型、湖景或非湖景房等基本信息。如出现单男、单女情况，甲方不另补客房差价。

1.2.6 早餐自助，中、晚餐全部桌餐。每天正餐餐标不低于100元/人·天，晚餐配备饮料，食物要求新鲜、安全，适合职工口味。要求菜品多样。餐厅交通便利，环境较好。具体餐标以乙方编制并获得甲方认可的方案为准。

1.2.7 保险：为每位参加人员购买保障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乘坐飞机、火车、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必须购买公共交通意外保险。

1.2.8 行程安排要求：乙方以本次疗休养地点详细编制具体疗休养线路及景点安排，以休闲为主，环境优、空气好，利于职工放松身心。地导不宣传其他景点，无自费项目。不可安排购物点及强制性消费项目。行程安排必须具体详尽，以酒店为例：行程中必须明确酒店名字，且有备用酒店，备用酒店必须同星级交通便利与整个行程安排相协调。

1.2.9 项目实施方案中标后一周内报采购人做确认，如遇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无法成团出行目的地的，需及时调整出行方案，采购人认可后可调整目的地或视情况取消出行。

1.2.10 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

1.2.11 甲方不得对疗休养项目虚开发票，不得以现金、实物、消费券、购物卡、自助餐券等非疗休养形式变相套取疗休养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1.2.12 乙方需按甲方组织20人左右即可成团出行疗休养。若最后甲方出行疗休养人数未成团，则甲方自动与乙方解除协议。

1.2.13 乙方委派人员因公发生伤亡等意外事故时，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给予相应的待遇，甲方无需担负任何责任与费用。

1.2.14 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取消三年内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1.3 项目执行文件

所有疗休养必须按照《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关于做好 2025 年柯桥区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绍柯总工〔2025〕10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如在职工疗休养政策执行过程中，上级工会有新出台的职工疗休养政策，按上级工会新政策执行。

1.4 疗养模式要求

1.4.1 疗养主要模式：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合理的省外、省内集体疗休养线路。

1.4.2 疗休养活动时间采购人可结合工作实际，统筹合理安排职工疗休养时间，拆分成几个时间段开展疗休养。

1.5 旅行社的义务

1.5.1 向疗休养者提供约定的疗休养服务。对可能危及疗休养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应当事前向疗休养者作出说明和警示，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1.5.2 向疗休养者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内容及标准，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应急联络方式。

1.5.3 行程中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疗休养者购物及参加自费项目。

1.5.4 疗休养者在旅行社安排的购物点所购物品，经专业权威部门认定属假冒伪劣商品或存在质量问题的，旅行社应当积极协助疗休养者进行退换。如疗休养者无法从购物点获得退换的，旅行社应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凭疗休养者的有效购物票据予以全额退款。

1.5.5 对疗休养者个人资料信息保密。

1.6 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标文所有条款要求。

二、服务价格

序号	线路名称	单价 (元/人)
1	线路一：千岛湖线五日	固定单价 3000



2	线路二：仙居天台线五日	固定单价 3000
3	线路三：福建平潭五日线	按实结算（超 3000 元标准部分员工自理）
4	线路四：成都九寨六日线	按实结算（超 3000 元标准部分员工自理）
5	线路五：青甘七日线	按实结算（超 3000 元标准部分员工自理）

本协议约定费用为固定单价 3000 元/人（含税），线路单人费用 3000 元超出部分由甲方出游的疗养人员（个人）自行承担，并由出游个人支付给乙方。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最终结算以实际参与疗休养人数为准，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

合同总价=固定单价*疗休养职工总人数（实际参与疗休养人数以最终成行总人数为准），暂定合同价 308.4 万元整（含税 6%），疗休养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2、实施地点：浙江省范围内、长三角（沪苏浙皖）区域、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绍兴对口支援（扶贫协作、对口合作）地区。

八、付款

付款方式：

疗休养服务结束后，在 2025 年 11 月 30 前凭疗休养费用结算单、正式发票（旅行社开具）提供给甲方完成审核、核对及付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法合同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赔偿。

2. 每起经甲乙双方调查确认后的参加休养人员的正当合理投诉，甲方有权按每团次(或每人)休养费的 10%收取违约金，并从当期应结算休养费中予以扣除。出现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并按上述约定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招标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若因乙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直至终止本合同。

4、乙方因违约而须承担的违约金和经济赔偿等，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仲裁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如遇国家重大政策变化或甲、乙方遇有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适当调整。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盖章）：绍兴港龙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富丽华大酒店19楼17B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开户账号：1211020009200314816

法定（授权）代表人：韩利利

签名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